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王旭先生委托董事董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朱绍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刘向民先生、监事王斌先生、监事李育红先生和监事宋海文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袁顺周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朱绍中先生和陈德荣先生认为以下第（七）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因工作调动原因，张永东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各方酝酿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袁顺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使用累积投票制增补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参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推荐袁顺周先生任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士勤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推荐黄晔先生任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张永东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四）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部分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	1,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	-1,800,000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五）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七）关于委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鉴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建设管理机构和丰富的机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管理经验，熟悉大型建设项目政府审批程序，为了顺利推进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依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委托其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工程项目。

委托内容为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设计、审核）以及工程项目的招标；建设工程经费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以及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工程交付等事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管理费的相关规定计算，列支工程建设成本，预计金额不超过 1,816 万元，最终费用以经国家有关部门或专业中介机构审核的工程

决算报告为准。

为便于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委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工程项目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并办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长贾锐军先生、董事张永东先生和董事董军女士因在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以上第（七）项议案表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朱绍中先生和陈德荣先生就以上第（二）项和第（七）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袁顺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公司委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工程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顺周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2012 年 9 月-12 月在香港机场管理局挂职，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袁先生于 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上海市交通运输局、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计划经营部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